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396	111. 2. 14 (15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105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對於本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草案所提之建議，本部業錄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月28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17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